

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告〔2019〕36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 惠安县 2019 年度第四十一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现将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2019〕1198号）批准的惠安县 2019 年度第四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情况

批准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闽政地〔2019〕1198号；

批准时间：2019年12月07日；

征收用途：2019-41-01号地块拟作为工业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单位

紫山镇林口村、石马村。

三、征收土地面积

惠安县境内农用地 0.057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惠安县紫山镇林口村园地 0.052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939 公顷，石马村园地 0.005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1881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739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登记对象	登记日期	登记地点	复核日
紫山镇林口村、石马村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	所在镇国土资源所	公告发布十日后

四、注意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按指定时间和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二)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土地承包经营者在拟征地上抢栽、抢种作物或者抢建建筑物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三)农民承包经营土地被依法征收后，承包经营土地应予以核减或调整。

(四)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省政府作出的征收土地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省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

特此公告。



